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沪交道运〔2021〕509号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导则》的通知

各区交通管理部门、各区规划资源部门、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旧区改造工程等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20〕73号）有关《停车难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要求，以及《关于印发〈停车难综合治理工程任务分工表〉的通知》（沪停治专班〔2021〕1号）的工作部署，现将《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导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导则

市交通委

市道路运输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导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旧区改造工程等民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20〕73号）有关《停车难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要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急难愁困的老旧小区、医院“停车难”问题，从适应城市长远发展、优化停车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导则，用于指导各区编制《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

第二条 【总体要求】

1.规划对象:本次规划的公共停车设施主要包括永久性和临时性两种建设形式。

（1）永久性公共停车设施主要包括3类：一是新建社会停车场用地的公共停车设施；二是结合周边地块开发规划增建公共停车设施，在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规定增建公共停车泊位的数量；三是结合新建、改建、扩建的绿地、公园、民防设施、广场、交通枢纽、学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政府投资项目同步建设公共停车设施。

（2）临时性公共停车设施主要是利用老旧厂房、高架桥

下空间、空闲土地等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

2.规划期限：重点聚焦近期至 2025 年，围绕“民心工程——停车难综合治理工程”和《上海市停车“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各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远期展望至 2035 年，根据各区实际情况，提出全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布局。

3.规划范围：上海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根据实际发展情况与停车供需关系，各区可将中心城（外环线以内区域）、主城片区¹（虹桥片区、川沙片区、宝山片区、闵行片区）、五大新城²（嘉定新城、松江新城、青浦新城、奉贤新城、南汇新城）、新市镇（金山滨海地区的金山卫镇和山阳镇、崇明城桥地区的城桥镇）作为重点研究范围。

第三条 【编制原则】

1.设施建设和需求管理相结合。聚焦住宅小区、综合医院等在特定时段的停车难问题，合理配置公共停车设施，优化和引导小汽车停车需求，缓解现状突出矛盾。

2.节约集约和技术创新相结合。鼓励建设立体和机械式停车设施，鼓励结合配建停车设施建设带建公共停车设施，体现停车与其他土地功能融合的规划思想。同时，利用 AGV 自动机器人停车库、VSM 沉井式智能停车库等停车技术创新，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

¹ 四至边界范围详见《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² 四至边界范围详见《上海市新城规划建设导则》（沪新城规建办〔2021〕1号）

3.近期实施与远期展望相结合。各区应制定公共停车设施近期实施方案和远期建设规划布局，同时建立将有关停车设施建设指标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土地供应、项目建设等阶段逐步落地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规划成果】

各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成果一般由规划文本、规划附件两部分组成。

1.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应包括：（1）概述；（2）现状分析；（3）发展思路和目标；（4）总体方案；（5）近期建设计划；（6）落地实施机制等。

2.规划附件主要内容应包括：（1）项目清单；（2）规划图纸等。

第五条 【编制程序】

包括初稿编制、意见征询、衔接论证和审定发布等阶段。规划还应开展实施监测和评估，包括年度监测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第二章 规划文本内容

第六条 【概述】

阐述规划的编制背景、目的、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原则、规划依据等。

第七条 【现状分析】

现状分析主要包括停车设施分析、典型区域停车矛盾梳理、停车问题剖析。

1.停车设施分析:充分利用 2020 年本市开展全市停车设施调查的成果进行分析,结合实际需求细化补充点位调研,分析停车设施的规模、结构、分布等内容。

2.停车矛盾重点区域梳理:结合停车普查成果,针对住宅小区、综合医院等,梳理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区域。

3.停车问题剖析:从停车建设、停车运营、停车管理等方面总结分析现状停车供需矛盾产生的主要原因。重点分析本区近几年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经验及实施难点。

第八条 【发展思路和目标】

1.发展思路:基于现状问题成因剖析、规划实施经验总结,研究推进独立用地、配建增建、临时改建等多种形式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重点服务老旧小区、综合医院、P+R 停车换乘、公共服务设施、郊野公园等项目的停车需求。

2.规划目标:确定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十四五”分年度建设指标。近期围绕《上海市停车“十四五”发展规划》,以科学推进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建设为导向制定分年度量化目标;远期以如何逐步形成与城市资源条件和土地利用相协调,与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可持续公共停车发展模式为导向制定总体目标。

第九条 【总体方案】

以“结合需求、因地制宜、分散设置、方便使用”为原则，在存在停车供需缺口、具备建设条件的地区布局公共停车设施，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梳理：在停车矛盾重点区域或停车矛盾典型项目周边300m服务半径范围内梳理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明确社会停车场用地的公共停车设施、尚未开发建设的公共设施用地和绿地、具备建设临时性公共停车设施的项目地块。

2.布局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结合项目梳理情况，确定全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总体布局方案，研究每个公共停车设施的功能定位、泊位规模、用地属性、建设形式等内容。按照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分类确定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清单。

第十条 【近期建设计划】

制定近期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库，对近期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逐个细化研究，确保各个项目可操作、可落实，主要内容包括：

1.实施路径：一是梳理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明确为社会停车场用地的公共停车设施，将不涉及动拆迁或动拆迁量小的地块纳入“十四五”建设项目中；二是梳理“十四五”期间绿地、公园、民防设施、广场、交通枢纽、学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³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清单，结合停车需求通过控详规划实

³学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应在最低配建泊位数量基础上增设公共停车泊位。

施深化增设公共停车泊位；三是梳理“十四五”期间计划出让的公共建筑项目清单，结合停车需求通过控详规划实施深化增设公共停车泊位。

2.建设计划：结合立项清单和出让清单，确定近期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明确每个项目的四至边界、用地面积、泊位数量、建设方式、功能定位、计划开工时间、投资概算、责任部门以及实施主体。

第十一条 【落地实施机制】

遵循有利于促进规划实施的原则，建立有关停车设施建设指标落地实施的工作机制，主要包括：

1.要素保障：包括资金平衡、土地平衡等，区发展改革委研究资金扶持政策、区规划资源局研究用地扶持政策，确保纳入近期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

2.组织和分工保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类型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的责任部门、实施主体、配合单位，建立协调推进的相关部门磋商机制，理顺关系和流程，提高相关任务推进效率，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

第三章 规划附件内容

第十二条 【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与规划文本内容及规划图纸相符。主要项目清单如下：

1.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清单

表 1 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清单

序号	(1) 四至边界	(2) 用地面积	(3) 泊位数量	(4) 建设方式	(5) 功能定位	(6) 建设时序
1

(4) 建设方式：①社会停车场用地，②绿地、公园，③学校，④民防设施，⑤社区公共服务设施，⑥广场，⑦交通枢纽，⑧公共建筑等；

(5) 功能定位：①服务老旧小区，②服务综合医院，③服务 P+R 停车换乘，④服务公共服务设施，⑤服务郊野公园等；

(6) 建设时序：①已建项目，②在建项目，③近期开工项目，④近期储备项目，⑤远期谋划项目等；

2.近期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清单

表 2 近期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清单

序号	(1) 四至边界	(2) 用地面积	(3) 泊位数量	(4) 建设方式	(5) 功能定位	(6) 计划开工时间	(7) 投资概算	(8) 责任部门	(9) 实施主体
1

(8) 责任部门：①区交通委；②区绿容局；③区教育局；④区民防办等。

第十三条 【规划图纸】

规划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应当清晰、准确，与规划文本内容及项目清单相符。图面标明图名、风向玫瑰、规划年限、比例、图例、编制单位、日期等。主要图纸如下：

- 1.现状各街道（镇）停车供需分布图
- 2.现状停车矛盾重点区域及重点项目分布图
- 3.近期新增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形式分布图
- 4.远期新增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布局图

第四章 规划编制程序

第十四条 【初稿编制阶段（2021年6月-7月）】

1.由各区停车治理工作专班组织开展研究和编制工作，扎实做好现状分析、完成停车矛盾梳理、问题成因剖析以及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经验总结。

2.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包括发展思路、规划目标等。

3.研究制定公共停车设施规划总体方案，梳理明确近期实施项目库，明确“十四五”年度建设计划及落地实施机制。

4.2021年7月底前，完成初稿编制。

第十五条 【意见征询阶段（2021年8月）】

1.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不断更新完善，涉及控详规划实施深化以及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应征询规划资源部门意见。

2.组织开展专家评审会，由专家组出具评审报告并由每位专家签字，根据专家意见对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

3.2021年8月底，由各区停车治理工作专班形成规划衔接稿（含文本、附件），规划编制说明（各阶段推进情况）和规

划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报送市级停车治理工作专班。

第十六条 【衔接论证阶段（2021年9月）】

1.市级停车治理工作专班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进行衔接论证，并反馈衔接意见。

2.衔接重点一是规范性，要求报送材料齐全、形式规范，编制过程符合要求；二是衔接规划内容，应至少包含现状分析、发展思路和目标、总体方案、近期建设计划、落地实施机制等。

3.2021年9月底前，由各区停车治理工作专班根据衔接稿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规划报审稿。

第十七条 【备案发布阶段（2021年10月-11月）】

1.各区停车治理工作专班将文本、附件等相关材料上报区政府发布，并抄送市级停车治理工作专班备案，原则上规划的发布工作应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2.各区政府应建立有关停车设施建设指标落地实施的工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相关内容宣传解读活动。

第十八条 【实施监测和评估阶段】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实施评估包括年度监测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结合内外部发展环境的变化和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规划实施建议。

1.关于年度监测。依据《停车难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市级停车治理工作专班对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年度任务指标进

行监测。

2.关于中期评估。围绕“民心工程—停车难综合治理工程”，2022年底市级停车治理工作专班对各区《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开展中期评估，强化年度监测结果应用。

3.关于总结评估。规划实施第五年开展总结评估，总结评估作为下一个规划期规划编制工作的附件之一。

附录 A 《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规划》目录

一、概述

1. 规划背景
2. 规划目的
3. 规划范围
4. 规划期限
5. 规划原则
6. 规划依据

二、现状分析

1. 停车设施分析
2. 停车矛盾重点区域梳理
3. 停车问题剖析

三、发展思路和目标

1. 发展思路
2. 规划目标

四、总体方案

1. 项目梳理
2. 布局方案

五、近期建设计划

1. 实施路径
2. 建设计划

六、落地实施机制

1. 要素保障
2. 组织和分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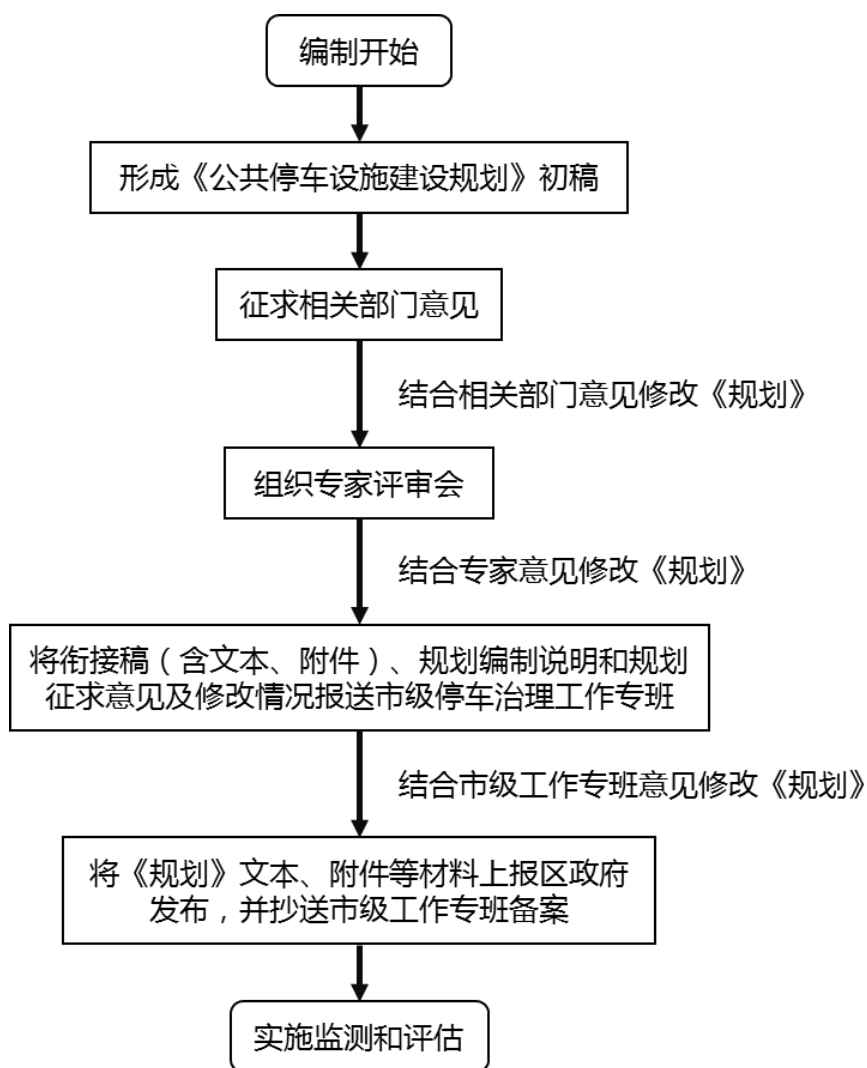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清单

1. 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清单
2. 近期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项目清单

附件 2：规划图纸

1. 现状各街道（镇）停车供需分布图
2. 现状停车矛盾重点区域及重点项目分布图
3. 近期新增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形式分布图
4. 远期新增公共停车设施规划布局图

附录 B 规划编制程序流程示意图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印发
